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7月12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现场会议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表

1. 审议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中任意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做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五)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对象：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年7月7日 8:30-11:30时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人：周尚明 陈璋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及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临 2021-06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拟对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止2021年6月24日,公司为浙江吉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7.6万元。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浙江吉通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浙江吉通与江苏华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姜勇先生于近日辞去其所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姜勇先生任职期间没有参与研发已获授权的专利。根据姜勇先生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姜勇先生参与研发的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姜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宽先生主持,姜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核心副总工程师贾伯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姜勇先生于近日辞去其所任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姜勇,男,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环境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先物物质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石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分公司担任研发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在天辰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11月至离职前担任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技术总监。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姜勇先生于2020年7月被公司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研发项目“Y-环硝基电极超导体绿色处理技术及装备”的负责人。

姜勇先生任职期间没有参与研发已获授权的专利。姜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有6项发明专利,均处于申请阶段。

姜勇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单一发明人,根据姜勇先生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姜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姜勇先生辞去职务并限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姜勇先生获授权转让111股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姜勇先生任职期间已获授权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股,不再解锁并作废处理。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姜勇先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姜勇先生在劳动合同期内及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司或者其属于他但由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或者提供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他人。姜勇先生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竞争的机构;不得为与公司在产品、市场或服务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者在这类企业或机构有利;不得与有竞争业务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不得自行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不得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不得到公司的其他成员单位任职;不得到公司客户现有的或未来可能有的其他通过销售、游说等方式干扰公司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公司的其他员工担任重要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姜勇先生离职前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69)。

特此公告。